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封市监〔2025〕34号

关于印发《2025年封丘县企业信用风险与税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相关股（室）：

现将《2025年封丘县企业信用风险与税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8日



2025 年封丘县企业信用风险与税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观念，突出问题导向，以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量和效能为目标，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通过开展企业信用风险与税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持续增强监管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促进营造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联合抽查，对封丘县企业的信用风险状况和税务合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实现以下目标：

（一）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税务监管的有机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

（二）及时发现并纠正企业在信用信息公示、税务申报缴纳

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提高企业的信用意识和税法遵从度。

（三）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四）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整体监管效能。

三、抽查对象

封丘县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类）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1%，一般风险（B类）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3%，中高风险（C类）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10%，高风险（D类）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20%。

四、抽查事项

（一）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1.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包括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二）县税务局抽查事项：1.税务登记事项检查。企业税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变更、

注销等手续。2.纳税申报情况检查。企业各项税款的申报情况，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种的申报是否及时、准确，有无少报、漏报、错报等情况。3.税款缴纳情况检查。企业税款的缴纳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期限足额缴纳税款，有无拖欠税款、滞纳金等情况。

五、抽查时间

2025 年 8 月至 9 月。

六、抽查要求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封丘县税务局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要杜绝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

七、录入结果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八、后续处理

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

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和信用封丘。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的市场主体，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档案按照“谁检查、谁保存”的原则，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交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统一保存。

附件：2025 年封丘县企业信用风险与税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

附件

2025 年封丘县企业信用风险与税务“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计划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重点 /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 主体	抽查时间
企业信用风险及 税务抽查	1.登记事项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3.税务登记事项检查; 4.纳税申报情况检查; 5.税款缴纳情况检查。	封丘县辖区内已 登记注册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	县级	8 月-9 月

